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

99年10月27日 99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0年4月14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1000070236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11月26日 102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年12月26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20194835號函同意修正後備查
103年03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3月08日 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08月16日 10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1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50130455號函同意備查
106年3月30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年4月27日 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060051550號函同意備查

-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經費,得以妥善管理及運用,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為有效管理及建立內部控管機制,應組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小組及設置稽核人員(單位),其設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規定另定之,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自籌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學雜費收入:本校向學生收取與教學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費用之收入。
二、推廣教育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三、產學合作收入:本校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辦理相關事項所獲得之收入。
四、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本校獲得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所為之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六、受贈收入: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七、投資取得之收益: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八、其他收入:非屬前七款之自籌收入者。
前項自籌收入之收支運用管理,應分別訂定收支管理規定,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第四條 本校自籌收入得支應下列事項:
一、本校人員人事費:
(一)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
(二)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
(三)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租賃。
- 六、新興工程。
- 七、其他與校務推動有關之費用。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編制內人員，指教師、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與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

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所稱編制外人員，指契約進用之各類人員，其權利、義務、待遇、福利及績效之工作酬勞等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本校以自籌收入支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其合計總數應以最近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百分之五十為限；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每月給與總額以不超過其專業加給或學術研究費百分之六十為限，並不限於現金支給。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人事費之支給對象、項目及上限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編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支給人事費支應原則」辦理。其支給額度、條件、方式及考核標準，由各權責單位另定之，並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上限由人事室、主計室及業務相關單位共同控管。

第六條 各項自籌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涉及政府與民間補助或委託辦理之事項，應依其補助計畫或契約辦理。

本校辦理各項自籌收入得就所提列之行政管理費或計畫節餘款訂定一定分配比率，分配至負責辦理該項業務之行政或學術單位運用，並應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七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

本校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八條 以自籌收入執行之各項收支，除自償性計畫得依財務計畫舉債支應外，其餘各項收支應在各該自籌收入當年度收入及歷年結餘款範圍內執行。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與償還，應依原訂計畫用途及預算額度內辦理，原未編列預算或預算編列不足，而確實需於當年度辦理者，應經校長或其授權代簽人核准後，超出部分併決算辦理。

第九條 本校校務基金及各項自籌收入之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應擬訂開源節流計畫，經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前項開源節流計畫，應包括提升學校各項自籌收入之具體措施與資本支出及人事費等各項支出之必要性檢討。

第十條 本校應以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擬訂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教育績效目標。
- 二、年度工作重點。
- 三、財務預測。

- 四、風險評估。
- 五、預期效益。
- 六、其他。

前項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報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財務預測，指學校預測未來三年資金來源、用途及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第十一條 本校應就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之教育績效目標達成情形，作成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績效目標達成情形(包括投資效益)。
- 二、財務變化情形。
- 三、檢討及改進。
- 四、其他事項。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將前一年度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二條 本校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應於教育部備查後一個月內公告，並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本校校務基金之執行情形應依下列規定，由主計室公告於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 一、前三季於每季終了後一個月內公告。
- 二、第四季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前項應公開透明之資訊，包括截至當季止之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支出用途。

第十三條 各項自籌收入收支之執行有發生缺失或異常情形時，應由權責單位提報至稽核人員處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